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48號

原告 李廣伸

被告 謝文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被告負擔其中3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簽立契約書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（健身課程、書籍教學、仲介工作等），被告應於原告提供服務期間做到控制體重、維持工作穩定、每日讀書充實內在等目標，為期1年。惟被告於113年6月起即違反契約要求，逃避工作及學習，致原告徒費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為此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以補償原告之損失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合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陳政彥之證詞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伊有為被告提供服務，但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乙節為真實。惟按約定之違

01 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
02 2條所明定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
03 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
04 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
05 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。本院審酌兩造係約定若被告
06 違反契約，需給付原告1年約50萬元「以補償甲方（即原
07 告）於此1年之損失」等語，亦即違約金係指賠償原告因被
08 告違反契約約定，致原告所受相關損失，原告並未提出確切
09 客觀證據證明其損失金額，而系爭合約期限為1年，約定違
10 約罰金為50萬元，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期間為113年3月至6
11 月（即4個月，占契約期間3分之1），故認原告得請求被告
12 賠償違約金數額以16萬6667元（ $50萬 \div 3 = 16萬6667$ ，元以下
13 4捨5入）為適當，逾此範圍，核屬無據。末按給付無確定期
14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5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6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
19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
20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
21 文。值此，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
22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6667
24 元，及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
26 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
28 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
29 行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
30 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雅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7 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尚鈺